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

99年03月18日98學年度人文學院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人文學院第2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其成員由本院之中心、所各推舉教授一人組成之。如教授代表之產生發生困難，得自副教授以上推舉代表。遴選委員如欲參選院長者，應自動提出放棄委員資格，由候選人所屬該中心所另推舉委員遞補之。
- 三、遴委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集人由校長自遴選委員中指派，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主席主持遴委會，遴委會於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四、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院院長之初選，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票選產生，其遴選作業由遴委會負責辦理之。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院長如有連任意願，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，召開臨時擴大院務會議後，由代表公推教授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就院長連任行使同意權。出席人數須達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二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七、遴委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遴選時程、遴選表格及投開票方式。
 - (二) 審查被推薦之院長人選，並依據初選結果遴薦二人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，仍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得就遴委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。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，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。
- 八、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登報徵求推薦。
 - (二) 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校院。
 - (三) 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- (四) 遴委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
- 九、 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- (一) 教育部審定合格(或認可)之教授。
 - (二) 傑出之學術成就，且專長與本院領域相符者。
 - (三) 具相當之學術行政能力或經驗。
 - (四)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- 十、 遴委會得於遴選前，邀請候選人對本院所有專任教師公開說明其治院理念。
- 十一、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，且不得為遴選委員會委員。
- 十二、 本院院長任期未滿前去職，或自請辭職，除法定原因外，應經院務會議之院務委員投票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去職。去職期間由校長指定代理人，執行院長職務，至新院長產生為止。
- 十三、 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。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，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。
- 十四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